

合同编号：CGGT-HT2025-018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
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组织了公开招标, 确定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博文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 确认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建设批准单位、文号: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11-530114-04-05-110145】。

项目概况: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用地面积约 11115.37 m² (16.67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9923.51 m²。周边基础设施规划 20 号路 (祥丰街-祥园街段), 道路长 344.067m, 宽 20m, 面积约 6045.664m²; 规划 23 号路 (祥丰街-祥园街段), 道路长 344.528m, 宽 20m, 面积约: 6040.587m²; 规划 168 号路 (规划 23 号路-规划 20 号路段)), 道路全长 127.942m, 宽 20m, 面积约 2558.84m²。包括安置房建设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雨污水管网) 、其他市政管网 (给水、中水、强电、弱电、燃气管网) 、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建设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部分:

①完成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基坑专项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检测、物探等，且通过勘察前置审查（负责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专项审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报告、基坑专项勘察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等），最终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核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协调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②完成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的道路工程勘察，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查报告深度，并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应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水文地质资料；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止等提出建议，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最终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核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设计部分：

①完成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报规方案（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图）、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负责完成海绵城市、绿色图章、节能报告、节水报告、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深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边坡支护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如消防、人防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最终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单位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②完成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的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综合管线工程、边坡支护方案等设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报规方案（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图）、初步设计、绿化方案、海绵城市、节能、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

跟踪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方案审批工作，并无条件对方案进行修改，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最终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单位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3) 施工部分：

①完成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经发包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深基坑支护、门、窗、钢结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雨水收集综合利用等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文字表述未尽之处，均以图纸标注及说明等为准。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②完成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所涉及全部施工内容；根据经发包人认可并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定。文字表述未尽之处，均以图纸标注及说明等为准。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说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78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安置房的施工（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24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道路建设的施工（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法定假日等；
- 2、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质〔2020〕5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168号）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备案。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79,304,50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
佰叁拾万肆仟伍佰零陆元肆角）

5.1 勘察及设计部分

5.1.1 勘察部分：中标固定完全费用综合单价：138 元/进尺米，勘察暂估工
程量约 9922 进尺米，合同暂定勘察费为：¥1,369,236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
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 1,291,732.08 元，增值税金额为
¥77,503.9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
单位审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承包人中标固定完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
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1.2 设计部分：中标浮动幅度值：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
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下浮 25%；暂定计费基数（建
安工程费）为 179,835,300 元，合同暂定设计费为：3,854,700 元（大写：叁佰
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3,636,509.43 元，增值税金额
为：¥218,190.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审定
优惠前的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
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
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
为准。本项目规定的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
附加调整系数为 1。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
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5.1.3 设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报规方案（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图）、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图章、节能报告、节水报告、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深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边坡支护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b. 所有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报规方案（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图）、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包含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c.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包含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d. 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概算进行修改费用；e.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

概算）、施工图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f. 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任务认为有必要计人的其他费用：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工程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资料的编制费、保险费、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5.2 施工部分：中标固定下浮率为：3.2%。合同暂定工程合同价款为：

¥174,080,570.4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零捌万零伍佰柒拾元肆角），其中不含税造价为：¥159,706,945.32 元，增值税金额¥14,373,625.0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定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投资额×（1-中标固定下浮率）。结算时，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2.1 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予调整。

5.2.2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

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发包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5.2.3 计量计价依据为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等计量计价规范和标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2019】62 号）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组价。主材及辅材价格按施工开工当月《昆明市价格指导》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没有的则参照施工开工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仍没有的以发包人、造价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下浮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5.2.4 安置房与市政道路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以新版者为准；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签证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保修书及保修有关的洽商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联合体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博文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共同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包括设计、施工）过程中，不论其各自之间有无其他任何有关责任承担的协议或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违法行为，双方均应向发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该违约或违法行为与己方无关为由而要求发包人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同指“施工承包人”、“设计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呈贡区签订。

十一、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勘察、设计及施工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的合计金额）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17,930,450.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其中勘察履约担保金额为：136,923.6 元，设计履约担保金额为：385,470 元，施工履约担保金额为：17,408,057.04 元，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①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联合体成员二）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设计、勘察履约担保，即勘察履约担保金额 136,923.6 元，设计履约担保金额 385,470 元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提交。

②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施工履约担保，即 17,408,057.04 元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③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责任及损失。承包人按照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办理续期，确保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有效性，否则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 履约担保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且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或在扣除相应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4MA7C38M41W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 话: /

邮政编码: 6505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060007057508301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688163019

地 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民云路 87 号 0871-6398699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77046758XU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三台路 31 号

电 话: 0871-66202047

邮政编码: 6505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075000000000031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电 话： 18388500613

电 话： 022-278153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127103911@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
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2502014509100011555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2-2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2-3 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勘察人承诺勘察工作的开展及所提交报告成果满足《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质〔2020〕5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168号）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地勘报告一次性审查合格，对勘察质量终身负责。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段思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57704258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柯增林；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969505035；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1、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

边行人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勘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有权检查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发包人有权检查勘察人是否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勘察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超出规定期限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以此累计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20%止。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段思杨 职务： 项目管理员 联系方式： 13577042581

授权范围： 经发包人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负责协调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其余工作可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担的工作再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孙博 职务： 勘察项目负责 联系方式： 15969505035

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现场的管理、协调，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免费增加勘察成果资料份数提供发包人使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成果完成后15内通过审查合格。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1、勘察人在工程基础方案论证、基础施工中的疑难问题处理及现场验槽等过程中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及配合，如有必要，勘察人免费提供其他相关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勘察人必须在整个设计过程、施工过程、竣工过程、竣工备案的过程中积极配合，服务到位，按发包人提前通知后及时到现场。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勘察、基坑专项勘察、深基坑专项报告编制、测量、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土壤氡气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评审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及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等一切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管道不因勘察而遭到损坏，如果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完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后，该项目不存在，或项目实施主体（发包人主体）变更，或实际工作内容或工作内容减少，勘察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勘察结算资料后，按已完成工作量拨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50%；勘察报告及施工图经相关部门或审图机构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80%，完成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地勘部分审核金额的 95%；经最终审计审定地勘费用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7.3.5 勘察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勘察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自行承担。

勘察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北京路支行

账号：2502014509100011555

7.3.6 发包人在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根据具体项目），并按发包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的税务问题，勘察人应承担向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该笔业务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开户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4MA7C38M41W

开户行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060007057508301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审计审定确认的实际勘察总进尺深度（米）×固定完全费用综合单价，若有政府行政审计时，以政府行政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勘察单价为固定完全费用单价包干，发包人为实现本工程勘察成果的所有权益，除支付此费用外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果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其财产损失或工作人员人身损失的，均应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如有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因勘察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入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作为任何用途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支付完勘察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发包人支付完勘察费后可以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一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违约情形，发包人结合其违约情形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勘察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误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历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按其责任比例全额承担。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000 元/天。

3) .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及需要勘察人参与现场的服务（如：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专题会议、汇报等），如有上述情况出现发包方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 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安排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地基验槽，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5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进行地基验槽，并在现场对地基验槽结果给出明确意见。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每延误一小时给予勘察人 100 元/小时的经济处罚；若不能在现场给出明确的基验槽结果，每延误一天给予勘察人 5000 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给主体总包单位造成窝工、停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后果。

5) . 为顺利圆满完成本工程的勘察任务，项目勘察现场负责人须满足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日。否则，驻场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罚款。

6) . 勘察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出现一次农民工上访、闹事，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 . 勘察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8) . 勘察人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勘察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9) . 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视为勘察人违约，勘察人已

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勘察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所有款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付相应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30 日内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30 日内提出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勘察人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进场前提交勘察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2) 勘察人承诺所提交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及建筑物施工图设计要求，勘察质量达到优良级。

(3) 中间报告需与最终的地勘报告结果一致，若经设计院审核，中间报告和最终的地勘报告出入太大，导致设计院对基础选型做出重大修改（选型改变），勘察人应当按结算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勘察必须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详规总平面图制定布孔平面图，并经施工图设计院审核和发包人确定后才允许进行钻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工程量。

(5) 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周边地区的地质资料差距过大，则须向发包人做出合理解释，勘察人不能合理解释的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6) 勘察人最终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如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出现需要补孔勘探时，所发生的费用、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7) 地质报告提交后，勘察人主持召开地质勘察报告会，向发包人针对地基承载力、沉降计算值、地基处理建议、基础类型的经济技术比较等的分析研究成果介绍，参与基础方案论证，判别推荐的基础类型建议的经济合理性。

(8) 若总平面图有变更，勘察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布孔图的修改，同时现场勘察做相应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新确认调整的图纸量计算。

(9)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

(10) 如需要覆盖勘察孔，由勘察人负责，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勘察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确保无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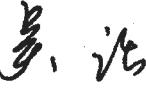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4MA7C38M41W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 话: /

邮政编码: 6505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账 号: 0600070575083012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688163019

地 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民云路 87 号

电 话: 0871-6398699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北京路支行

账 号: 25020145091000115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用途描述	备注
1	GPS 测量定位仪	分辨率≤10m	4	中国	2021		放孔	
2	电阻率法仪	DDC-2B 型	4	中国	2022		物探	
3	磁力仪	高精度	1	中国	2022		物探	
4	重力仪	高精度	2	中国	2023		物探	
5	浅震仪	高分辨率	1	中国	2023		物探	
6	地质雷达	ZOND-12E	1	中国	2022		物探	
7	测井仪		1	中国	2022		物探	
8	声波测试仪		1	中国	2021		物探	
9	全站仪	中海达 DTS-121R4	2	中国	2021		放孔	
10	GNSS 接收机		1	中国	2021		外业	
11	北斗海达 GNSS 接收机	TS7	1	中国	2021		外业	
12	钻机	XY-150 型	20	中国	2023		钻探	
13	照相机	尼康	4	日本	2023		外业	
14	对讲机		4	中国	2021		外业	
15	轿车	大众	3	中国	2021		通勤	
16	台式计算机	IBM 联想	4	中国	2021		内业	
17	笔记本电脑	联想	4	中国	2023		内业	
18	南方成图软件	CASS9.0	2	中国	2023		内业	

附件 2：

拟派往本项目勘察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孙博	男	46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2年	勘察项目负责人	
2	孙洪涛	男	38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年	勘察技术负责人	
3	王宗浩	男	52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7年	勘察工程师	
4	陈林永	男	36岁	工程师	职称证	13年	勘察工程师	
5	赵元明	男	64岁	工程师	职称证	42年	勘察工程师	
6	张路航	男	40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6年	勘察工程师	
7	陈兆娣	女	32岁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8年	勘察技术员	
8	刘显春	女	36岁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11年	勘察技术员	
9	徐琢	男	31岁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9年	勘察技术员	
10	赵学良	男	33岁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10年	勘察技术员	

3-2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思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77042581；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洪康；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98772227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483559173@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1、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设计人不能履行的，经发包人催告后设计人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增加或替换。

2) 设计管理

(1)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

(3) 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

3) 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4) 因工程需要而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段思杨；

联系电话：13577042581；

通信地址：置信银河广场B座3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负责协调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业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正确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同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确认、结算，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移交相关资料。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设计费）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6)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在发包人提出问题后 12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驻场设计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其离开昆明时，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同时设计人应指定临时设计负责人，该临时设计负责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8) 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构成。

(9) 设计人有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的义务，并有协助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的义务。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11) 如遇设计变更，应在提交设计变更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行变更。

(12)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与工程概算差额超过 10%，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 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施工图进度款时扣减。

(13) 由于设计人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建安费超出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时，每超出 1%，则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累计计算。

(14) 发包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版权，设计人不得侵害发

包人知识产权；设计人保证设计成果文件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情形，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索赔、相关行政处罚。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赔偿。

(15) 设计人按质、按量、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就发包人、相关部门设计成果的调整要求及建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或确认，并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调整、修改。若经过两次修改、调整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或超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限期 7 日未调整、修改完毕，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 设计人出现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字、签章等情况，设计人自愿双倍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交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因此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方式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17)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赔偿。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设计费不足以赔偿的部分由牵头单位承担。

(18)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文件，若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设计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的，除按照 14.2.2 条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吴旭；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41200784；

联系电话：18920571118；

姓 名：李明剑；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证书号： AD241200126；

联系电话： 13820514082；

3.2.2 设计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须等同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3.3 发包人对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如需对项目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具备相应专项资质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分包。分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审核备案涉及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已包含在设计人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6. 工作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各项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节能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节能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一式壹拾贰份，电子光盘（cad、PDF 格式）壹份，设计成果批复意见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书。

以上资料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费用不予调整。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10.1.1 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下浮 25%，暂估建安费约为 179,835,300，计算出暂定设计费为¥3,854,7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包括：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成果等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暂定设计费为¥3,854,700（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10.1.2 结算时，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按设计专用合同条款10.1.4条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10.1.3 本项目规定的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为1。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10.1.4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1. 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含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图等）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或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15%；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设计专用合同条款10.1.4条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的30%；完成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设计专用合同条款10.1.4条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的70%；完成施工期后续服务，初验通过且完成工程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按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设计专用合同条款10.1.4条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的90%；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设计专用合同条款10.1.4条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审定设计费用后30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取消后续设计任务的，按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

10.5.2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10.5.3 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须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发包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承包人未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发票提供不当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开户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4MA7C38M41W

开户行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060007057508301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及相关行政处罚，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含地形图）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版权）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具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不得对本项目资料和成果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法律责任。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确认、结算，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移交相关资料。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文件，若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设计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的，除按照 14.2.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如需对项目进行分包，分包企业须具备相应专项资质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分包。分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审核备案涉及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已包含在设计人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4.2.6 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项目人员不得更换，并且项目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如果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项目人员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专用条款 3.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7 设计人必须保证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且驻场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现场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须参与每周的项目例会，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8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与初步设计概算差额超过 10%以上，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施工图进度款时扣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若因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或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设计的，由甲方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设计，解除合同并按已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7 合同签署处所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为双方法律文件寄送地址，相关法律文件按该地址寄出3个工作日后，即可视为已送达对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1002459715
王、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4MA7C38M41W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 话： /

邮政编码：6505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0600070575083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伟赵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电 话： 022-27815311

邮政编码：30005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行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3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协议书”中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022-278153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

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 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说明：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其它未列出的有关建筑设计、施工规范的具体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现行相应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技术标准以新版为准。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条文，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云南省、昆明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法规、规划及建筑、结构、设备等设计规范及相关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文明施工及大气治理按相关文件执行。消防部分按相关新规范进行施工，消防材料、设备按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联动方式等进行施工，最终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装饰、装修需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智能建筑部分需满足安全防范系统的要求。装饰、装修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无毒无害环保材料）。

1.5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为：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设计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七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绘制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设计人）负责深化施工图纸的，竣工图纸由承包人（总承包单位）自行绘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项目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规范不少于一套，供发包人随时查阅使用，项目结束时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于当月 25 日前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规范于开工前 5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思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涵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所有外运土方弃土手续及通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做好与项目周边村庄的协调关系，避免造成相关纠纷。现场安保及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10.2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场外交通及设施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做好管理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应满足全部施工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中标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因承包人未合理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所使用或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应提前获得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并将合法授权或许可文件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交由发包人备案。因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增加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由承包人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段思杨；

联系电话：1357704258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审批工程进度款。现场隐蔽、质量验收，解决参建各方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参建各方在施工现场的关系，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按实际用量及相关行业部门核定的缴费单支付水、电费，向相关部门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昆明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的入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 6 份(扫描光盘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满足昆明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按工程需要提供照明、围挡，派驻看守或警卫进行安全保卫，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未履行应尽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大气污染、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原因造成

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要求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呈贡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设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门工作机构，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工地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人负责台帐管理；按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化规定》要求，开工前必须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执行实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做好工地现场PM10监测、视频监控等扬尘信息化监管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工作，现场PM10浓度超过60时，立即采取洒水降尘+喷雾降尘等综合降尘措施，12小时平均PM10浓度超过100时，必须停工整改、加强综合降尘措施；施工全过程，坚持每天自检自查，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特别是洒水、喷淋降尘和渣土、裸露地面的全苫盖；每天24小时对进出工地的渣土车等工程车辆进行检查、登记，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未清洗干净的车辆，未按规定密闭容易产生泼洒、滴漏的渣运车辆，不得驶出工地现场。发现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项目监督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渣土外运作业，对项目渣土外运全过程负责。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增加费用，根据现场实际发生计取，如未达到上述文件要求的，该费用不予计取。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按相关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并整改达标。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做到料净场清，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及场地裸土，现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施工现场必须确保降尘措施，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和当地城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弃土及建筑垃圾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若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清洁和噪音等问题处理不当给发包方带来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一切用工责任、风险和后果，若出现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情形，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并妥善处理，并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若因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工程需要，自行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及托管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未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或违规行为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自理。

9) 施工图纸中无体现、遗漏、或未明确注明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依照惯例，或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应当包含在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单而定。

10) 发包人、监理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承包人施工情况，发现质量问题，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如发现质量问题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1) 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时，须保证施工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施工安全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1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将占用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和协调所涉及场地的权属单位（村、社区、集体、街道）或个人，并自行按权属单位（村、社区、集体、街道）和个人的相关管理及要求办理准用许可，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或有事项无法解决为由拖延工期，若以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将对周边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和协调校方和园方，并根据校方、园方的相关管理和要求，合理规范制订相关施工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若因承包人组织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4)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其他特殊管线敷设时的施工及协调管理工作，不得擅自另行收取相关配合费用。

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发生，按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知单或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6) 提供合理合规发票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权益所发生律师费、诉讼费、税收责任等。

17)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调整，承包方无条件服从调整。

18) 承包人有关事项的发生及处理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必须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组织和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须得到承包方的授权。项目管理机构按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项目管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归集并移交。

19) 承包人承诺进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致，不得更换。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承包人要做好更换期间的工作安排。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包括变更前、变更过程中及变更后）均不影响项目进度及计划，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等一切损失），承包人负责承担所有损失，同时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袁富堂;

身份证号: 53012119781231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云15320172018485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云15320172018485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B(2024)0006913;

联系电话: 1375910134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三台路 31 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王有能;

身份证号: 530121196811300014;

职称证书号: 0110049704;

联系电话: 13708474367;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三台路 3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协调调用企业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项目的工作。在工程项目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令和制度以及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 作为总承包人（中标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总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全面履行项目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的驻工地

时间，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不够天数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充提交前述文件、证明，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拒不补充提交或逾期补充提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项目经理，如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格项目经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遗弃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遗弃物等相关费用，承包人若已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

3.2.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如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证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若已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立即改正。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遗弃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遗弃物等相关费用，承包人若已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废弃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废弃物等相关费用，承包人若已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七天内退场完毕，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废弃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废弃物等相关费用，承包人若已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改正。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证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若已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4.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实际进度及时提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收到施工图 10 天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现场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现场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及生活管理用房和设施设备的要求：现场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及生活管理用房建设标准须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单独扣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交付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日期为准，保护期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施工中引起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10) 其他未尽事宜，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发生需专业分包时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总承包单位承诺，就分包工程引起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等）与分包单位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合同金额需要公开招标的，由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平公正进行招标，招标结束后报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施工总包单位承担专业分包的相关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专业设计、优化设计、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审核、备案，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专业分包资质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设计相关规定。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所有工作。

电梯设备安装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政府令第219号）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施工图中所引用的所有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电力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中国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图集》，《南方电网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第六卷10KV用电客户电能计量卷10KV用电客户电能计量卷》，《南方电网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第七卷低压用电客户电能计量卷》，《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T12325-200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标准电压》GB/T156-2017，《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311.1-2012，《3-63KV交流高压负荷开关》GB3804-90，《3-3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B3906-91，《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11022-89，《户内交流高压开关

柜订货技术条件》DL/T404-1997 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施工图中所引用的所有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给水工程质量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施工图中所引用的所有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施工图中所引用的所有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在管养期内保证苗木全部成活。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雨水收集综合利用工程要求：

- (1) 污水处理和雨水收集利用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节水办通过备案，为节约投资成本（项目的投入成本及今后的运行成本），方案须做优化；
- (2) 报价为方案的包干价包含：设计费、土建、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即：包干价；
- (3) 必须保证污水处理和雨水收集利用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节水办通过备案；
- (4) 必须保证污水处理和雨水收集利用工程竣工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 (5) 必须负责办理污水和雨水的市政接口，并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6) 雨水收集必须满足海绵城市规范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含在总包合同内，且由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

注：分包的价格认定并入项目结算，并完成审计，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支付总承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入场至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承包人保护；非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承包人应协调保护，上述移交前所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均由总承包人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修复。工程完工后，负责工程的维护至发包人同意移交。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人员进场之时起至竣工验收移交使用方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勘察、设计及施工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的合计金额）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17,930,450.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元陆角肆分），其中勘察履约担保金额为：136,923.6 元，设计履约担保金额为：385,470 元，施工履约担保金额为：17,408,057.04 元，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①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联合体成员二）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设计、勘察履约担保，即勘察履约担保金额 136,923.6 元，设计履约担保金额 385,470 元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提交。

②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施工履约担保，即 17,408,057.04 元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③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

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按照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办理续期，确保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有效性，否则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担保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或在扣除相应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给承包人。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但是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期顺延、工程计量、索赔、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先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危及本工程或财产安全或从保护发包方的利益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被授予在紧急状况期间发布必需的命令，承包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命令实施一切能减缓危险的工作或处置一切能减缓危险的事务。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发包方的批准，但承包方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若承包方拒不执行命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抄报发包方，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后，通知承包方。

其他未尽事宜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与专用条款 4.1 条约定一致。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协调合同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承包人须按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各环节的施工，若施工过程中抽查出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视情节严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50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抽查出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视情节严重，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回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有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按标准化建设工地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防护，确保安全生产达标。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达标目标：无安全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承包人应加强所有参建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经济损失及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行政处罚。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

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六个百分百”，“八个必须”要求，并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要求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呈贡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若现场施工不满足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要求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呈贡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相应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及要求，此项费用不予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6.1 条相关要求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治安保卫义务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按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昆建通[2015]70 号监督管理，严格按昆明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施工防尘降尘操作手册，做好工地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昆明市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要求。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未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的，自愿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未达到昆明市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且未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的，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

②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违约金。

③施工期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等事故，致使承发包各方或者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刑事、行政、民事等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安全事故的情况和责任轻重，解除合同，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做好与项目相邻周边社区村落的协调关系，避免造成相关纠纷，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按现行相关程序申请，按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实施、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相应扣减，并给予承包人同等金额的经济处罚，扣减金额及经济处罚由发包人收回，不再支付给承包人。超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和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在施工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2 发包人组织监理或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当地政府和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按发包人项目总监要求停工整改，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1.6.3 施工现场大门处要设置冲车台，所有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污染路面，冲车污水组织排放至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6.1.6.4 现场要求全部使用混凝土硬化地坪。施工现场内道路及大门外延 100 米道路每天派专人清扫，保持清洁。

6.1.6.5 发生火灾一次，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1.6.6 严禁从空中直接向下抛物，否则，造成人员伤害或物资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且除承担直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1.6.7 严禁随地大小便或工地酗酒，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承包人需遵守工地的车辆出入管理和洗车的规定，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有关行政单位的处罚。

6.1.6.8 发包人应积极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但对因承包人违反当地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环境管理规定时所造成的罚款，应由承包人自负。

6.1.6.9 对于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三次不改者发包人可将违约金标准提高到 10000 元/次以内。

6.1.6.10 以上违约金经项目总监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逾期视同承包人接受。

6.1.6.11 起重设备安全装置位必须齐全有效，定机定人定指挥，挂验收合格牌、设备技术性能牌和上岗人员牌，施工电梯安全保险装置齐全有效，临边栏齐全实用，构件加工设双层防护棚，挂验收合格牌、额定荷载牌、操作人员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1.6.12 安全标牌：现场有安全宣传牌，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和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应设醒目的安全宣传标牌和合适的安全警告牌。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等与工程相关联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自身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发包人管理规定等文件执行，若有违反所导致的处罚、损失及责任（含民事、行政、刑事），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给予承包人相应违约金处理。

(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由承包人编制，监理单位审查、批准。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事故要立即在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项目部，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对逾期不报的单位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

(5) 发生安全事故和未遂安全事故，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意外事故的，可按下列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安全监测机构认定为责任事故的，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

(5.1) 发生轻伤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承包人承担安全监督机构处罚外视其情节及后果，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10000 元/人。二人以上时，递加违约金。

(5.2) 发生重伤或多人事故，承包人承担安全监督机构处罚外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人，二人以上时，递加违约金。

(5.3) 发生工亡事故，承包人承担安全监督机构处罚外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人，二人以上，递加违约金。

(5.4) 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设备、机具事故属承包人全责的承包人须更换设备、机具，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属间接责任的将视情节酌情处理。

(5.5) 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合同签订后，就视为承包人已经认识到保护环境可能面临的风险，除非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导致承包人保护环境的费用增加情形外，承包人不得就保护环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要求发包人进行补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方案，需达到标准化施工工地要求。按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含总体进度网络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0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⑤其它情况。

上述工期延误, 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查属实且同意后,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延期。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报延期申请, 逾期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专用条款 7.5.1 条及通用条款 7.5.1 条规定的工期的延误情形外,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外, 还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工期提前不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支付保管费用。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所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其它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材料、设备功能、性能满足设计及使用功能、性能要求。并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证明; 所有进场材料均符合设计、国家质量标准, 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需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 报送的同种设备、材料、样品不少于三个厂家供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选择确认。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看样, 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 以确保工程

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及设备进场。进口材料及设备除提交以上条款要求的以外，还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

(2) 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及设备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审核。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9)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设备、材料、样品的种类、规格需符合，设计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报送的同种设备、材料、样品不少于三个厂家供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选择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现场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及生活管理用房和设施设备的要求：现场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及生活管理用房建设标准须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单独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范围外，还包括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及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变更。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因承包人自行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或因承包人设计缺陷导致设计变更等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承包人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承包人理解并接受，合同关于工作的要求为最低要求，承包人为达到工程性能要求以及设备操作安全和便利要求而进行的设计深化和优化，以及任何设备、材料以及相应的安装施工标准提高，或者增加某项工作，或者增加设备、材料等，只要是在投标时能够或者应当能够知道或发现或预见到的，都将不应视为变更。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

并审批完成后，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逾期不办理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约定：

(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云南省2020版计价依据配套的消耗量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

(2) 计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

(3)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项目开工当期所采用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项目开工当期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以上情况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为暂定价进行组价，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安置房与市政道路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在施工过程中，土方运距以实际发生运距进行结算，土方消纳费由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并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本工程以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公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中呈贡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本项目为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需在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项目预算，并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以监理、造价及发包人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为准，结算执行下浮率，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依法进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保留单独另行招标的权利，承包人无权拒绝。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经发包人同意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允许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中的钢材、水泥、商品砼、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综合单价，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云南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具体约定如下：

(1) 本工程以____年____月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公布的《价格指导》中呈贡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可调价主材为：**钢材、水泥、商品砼、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其余单价不可调整，单价按以下原则调整：

（1）承包方的施工图预算价格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10%（含10%）），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施工图预算价格中的风险幅度时，其超过部分材料价格调整原则：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风险包干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风险包干幅度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的材料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开工当期**）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 除钢材、水泥、商品砼、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其余单价不可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

本合同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价格，并共同遵守。

合同价格中还包含：

(1) 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 不予调整。

(2)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发包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3%）由承包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保障昆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令第 166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179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认真

落实文件精神，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纠纷事件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暂定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履约担保提交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产值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40%时起扣，分三次在工程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云南省 2020 版计价依据配套的消耗量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

本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照云南省物价局文件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造价咨询服务收取工程结算成效附加费。承包人结算严格控制在正常偏差范围内，若承包人报送给造价咨询人的送审造价金额与最终审核结算造价金额超过核定造价5%，则因此产生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费中扣除。

审计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文档数据等资料（包括合同、工程结算、竣工结算、竣工图纸等资料）。审计结果与结算送审金额差异率超过15%的，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则扣超出审定价15%以外的金额（即超出审定金额115%的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有效工程量报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审核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发包人应尽快完成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施工暂定合同价款20%的预付款。产值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40%时起扣，分三次在工程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依据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造价单位审定承包人所报当月实际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报表后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施工图预算总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经有权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不含绿化部分管养费）；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2) 绿化部分：1年的管养期满且苗木成活率达到100%，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管养费。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开户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4MA7C38M41W

开户行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060007057508301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每月 20 日前提交，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条相关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管理规定并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3 天内完成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规定付款周期执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书面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当向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交正规等额（实际支付金额）增值税发票（质保金增值税发票需在支付除质保金外的最后一笔工程款时一并提供）。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违约金及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各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承包人未按期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到场验收，私自进行工程验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重新验收，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100%验收合格，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按规定向发包方提供经核验签证后完整、清晰、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均为原件)。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①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在收到验收申请后4小时内进行验收；监理人、发包人等相关人员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期限自承包人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②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组织相关人员在收到验收申请（资料合格）后48小时内进行验收；监理人、发包人等相关人员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期限自承包人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③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在 7 天内完成，根据实际情况不能完成的 3 天内书面函告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批准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管理方的要求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2 条工期延误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报告、签证、洽商纪要、材料价格签证，均需使用国家及地方现行统一格式要求的专项表格，所报表格必须清晰、完整并于规定时间报送。 (2) 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一次性提交齐符合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并取得档案移交且取得档案馆相关证明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审计机构审核结算资料。
- (3) 结算价款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7 天内仍未

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及造价公司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发包人据此支付结算款。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有效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或提出异议，如果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提交修正后的完整有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期限自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书面催告，并确定合理的催告期限。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竣工结算完成经审计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包括造价咨询机构）和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审计单位催促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发包人据此支付结算款。

①承包人申报的结算资料及工程项、量、价必须认真核实，做到完整无误，真实有效，上报稿签字盖章并经相关人员签收。如正式申报的资料出现项、量、价漏报及少报时，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工程款，不得反复重报重计。

②必须签证的工程数量或承包人所报变更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扣除虚假的工程费用外，并处以虚假工程费用两倍金额的违约金，且该项签证作废，不予计量。

③单价在进度款支付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暂按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发包方审核的价格执行，待结算时再按审定价格调整，最终单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④所有计量报表的量和价均应经全过程造价公司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3) 本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照云南省物价局文件云价综合【2012】66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造价咨询服务收取工程结算成效附加费。承包人结算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2011]112号文规定严格控制在正常偏差范围内,若承包人报送给造价咨询人的送审造价金额与最终审核结算造价金额超过核定造价5%,则因此产生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费中扣除。

(4)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文档数据等资料(包括合同、工程结算、竣工结算、竣工图纸等资料)。审核结果与结算送审金额差异率超过15%的,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则扣超出审定价15%以外的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由建设单位按文件要求从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缴入区财政部门。

(5)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以审计审定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扣除防水部分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

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后退还；防水部分质量保证金待防水质量保修期满且验收通过后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 %的审计审定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质量保证金（扣除防水部分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后退还；防水部分质量保证金待防水质量保修期满且验收通过后退还。其中：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防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且验收通过后退还该部分质保金。到期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30日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如核实认定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无息返还。如核实认定承包人已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在核实后3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清理现场完毕，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清理现场完毕。

(2)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承包人需提出具体原因，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延期。

15.4.4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4.5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5.4.6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事件造成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承包人被解除合同时，应及时撤退清场，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由发包人收回，并按审计认定的价值金额扣除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按合同支付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已提交的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不及时清场，不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已完工程量及金额进行评估，发包人按第三方机构评估的金额扣除违约金后给予支付。其余事宜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6.2.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16.2.7 必须签证的工程数量或承包人所报变更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扣除虚假的工程费用外，并处以虚假工程费用两倍金额的违约金，且该项签证作废，不予计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条约定的执行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专用合同中的结算程序规定办理相应结算支付手续。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将相关购买发票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而导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承包人不按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发生的一切损失及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而导致的赔偿及其他费用，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并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可自行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现场施工管理办法》。

21.3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

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在呈贡区劳动监察大队的监督下，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除支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外，未及时妥善处理，还需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发包人将在工程费中累计扣除，且在 7 天内开具所支付费用的违约收据。

21.4 承包人的违约金须及时向发包人以现金缴纳，若不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的违约通知单承包人拒绝签字，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部盖章，经办人签字生效，且按两倍缴纳违约金。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海波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4MA7C38M41W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 话：/

邮 政 编 码：6505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0600070575083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77046758XU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三台路 31 号

电 话：0871-66202047

邮 政 编 码：650500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 司

账 号：1075000000000003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CAT320	2	四川	2019	110	1500m ³ /天	土方开挖	
2	挖掘机	CAT449	2	四川	2020	160	2000m ³ /天	土方开挖	
3	挖掘机	PC70	2	四川	2018	40	300m ³ /天	土方开挖	
4	随车吊	12t	1	河北	2021	150	/	材料转运	
5	钻孔机	25米	1	山东	2023	150	500m/天	石方	
6	登高车	18米	1	湖北	2021	88	全天	交安	
7	推土机	160	1	江苏	2020	60	2000m ³ /天	平整场地	
8	装载机	Z50	2	山东	2021	60	1000m ³ /天	短距离运输	
9	平地机	TY-180	1	上海	2022	50	8000m ² /天	级配、水稳平整	
10	渣土车	自卸车15t	15	/	2022	70	500m ³ /天	土方倒运	
11	小型压路机	3.5t	1	山东	2024	7	800m ² /天	人行道碾压	
12	塔吊	QC6512	3	中联	2021	65	100吊/天	材料调运	
13	施工电梯	SC200/200	6	中联	2022	145	/	材料调运	
14	桩机	XR360	3	徐工	2021	160	150m/天	桩基础施工	
15	钢板桩打拔机	BYVH360	3	徐工	2022	160	500m/天	基坑支护	
16	钢筋调直机	GT6-14	2	湖南	2021	3	10t/天	钢筋调直	

17	混合料摊铺机	ABG-423	1	山东	2020	120	5000m ² /天	水稳料摊铺	
18	胶轮压路机	16t	2	山东	2020	30	200m ² /天	土夹石	
19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ABG-423	1	山东	2020	200	5000m ² /天	沥青混凝土	
20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徐工 XD111	2	山东	2020	120	5000m ² /天	沥青混凝土碾压	
2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徐工 XD131	2	山东	2020	150	5000m ² /天	沥青混凝土碾压	
22	手扶振动器	/	2	/	2024	3.5	/	混凝土浇筑	
23	平板振捣器	PZ-50	2	/	2024	2.5	/	混凝土浇筑	
24	洒水车	8t	1	/	2021	10	/	降尘	
25	路面切割机	HL0-18	1	成都	2022	3.5	/	新老路面交接	
26	沥青洒布车	CZL510LGLQ	1	河北	2020	5	5000m ² /天	透层、粘层施工	
27	吊车	YQ25	1	山东	2021	50	全天	吊材料	
28	路面扫地机	S935	1	上海	2020	90-110马力	10000m ²	路面清扫	
29	电焊机	BX500	4	上海	2024	5.5	/	焊接	
30	水泵	DN80-50m	5	上海	2024	2-6.5	200m ³ /天	抽水	
31	泵车	SYM5446THBF 560C-8A	1	湖南	2020	40	1500m ³ /天	混凝土泵送	
32	插入式振捣器	HZ69A	4	上海	2022	3.5	/	混凝土浇筑	
33	雾炮机	CYWP-40	3	广东	2024	4	/	降尘	
34	手动葫芦	HSZ-3	2	上海	2024	/	/	管道安装	
35	稀浆封层车	FR-100A	1	中国	2021	500	8000m ² /	稀浆封层	

							天		
36	配线架压线工具	788J1	2	上海	2018	/	/	安装	
37	切割机	HC-14D	5	成都	2020	5	/	钢管切割	
38	电动试压泵	4D-SY25/38	5	广东	2018	2	/	试压	
39	轮胎挖机	SJQ80	1	济宁	2019	40	200m ³ /天	绿化	
40	高配电脑	Y900	2	广州	2024	120	/	BIM 建模	
41	无人机	Matrice 350 RTK	1	深圳	2023	0.3	53 分钟	航测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NTS-342R 6A	2	广东	2021	400	测量纵横破	
2	GPS	K9-T	2	广东	2020	500	测量纵横破	
3	水准仪	DSZ4	8	广东	2023	100	测标高	
4	噪声监测仪	AWA5680 型	1 台	江苏	2022	0	测噪音	
5	钢尺	50m	4 把	浙江	2024	0	施工	
6	5 米检测尺	5m	20 把	北京	2024	0	施工	
7	土样铝盒	大号	2 个	江苏	2023	100	压实度	
8	新标准石子筛	Φ300, 2.36-130	1 套	上海	2022	150	级配检测	
9	土样铝盒	中号	2 个	江苏	2022	100	压实度	
10	轻型触探仪	锤重 10kg	1 台	天津	2021	100	压实度	
11	CBR 试验仪	1100 W	1 台	江苏	2021	100	压碎值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B-3	1 台	上海	2023	0	压实度	
13	抗折试模	150x150x 550mm	1 套	北京	2024	0	混凝土	
14	混凝土试模	150*150* 150	20 个	北京	2024	0	标养同养	
15	砂浆试模	70.7*70. 7*70.7	10 条	北京	2024	0	标养同养	
16	湿、温度测定仪	±0.1℃	1 台	江苏	2024	0	标养室	
17	压碎值测定模	直径 150mm	1 套	上海	2021	200	压碎值	
18	灌砂筒	YDRZ-4L	1 套	济南	2024	0	压实度	

19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CS-100	1 台	天津	2023	50	原材料检测	
20	坍落度标尺	TLY-1	1 把	沧州	2023	50	坍落度检测	
21	混凝土振动台	1 平方	1 台	北京	2023	60	取样	
22	混凝土塌落度桶	TLY-1	1 套	沧州	2024	0	坍落度检测	
23	电子天平	200g/0.001g	1 台	上海	2024	0	取样	
24	磅秤	100kg/5g	1 台	云南	2024	0	取样	
25	路面平整度仪	XTPK-F	1 台	西安	2022	100	路检测	
26	路面弯沉仪	5.4 米	1 台	北京	2022	100	路检测	
27	钻芯取样机	YZQ-II Φ50-200	1 台	济南	2022	150	钻芯	
28	标准筛	Φ300	1 套	无锡	2022	150	原材料检验	
29	台秤	150KG	1 台	北京	2024	0	取样	
30	恒温恒湿设备	BYS-II 含空调	1 台	无锡	2021	200	标养	
31	抗折机试验机	SYE-300	1 台	北京	2024	0	混凝土	
32	游标卡尺	0-200	2 把	上海	2024	0	材料检验	
33	发电机	YH75CGF	2 台	江苏	2023	75kw	备用电源	

附表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袁富堂	男	47岁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云 1532017201848555	27年	总承包负责人 兼任项目经理 (房建部分)	
2	张祥辉	男	50岁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云 1532011201269774	28年	项目经理 (道路部分)	
3	崔周鹏	男	34岁	工程师	职称证 Y12022305 1821100137	12年	项目副经理	
4	王有能	男	57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0110049704	39年	技术负责人	
5	王勇	男	35岁	工程师	施工员证 0531710495317000661	12年	施工员 1	
6	刘国金	男	26岁	技术员	施工员证 0532210100002000017	4年	施工员 2	
7	冯云检	男	31岁	工程师	施工员证 0532210195322000712	7年	施工员 3	
8	赵坤奇	男	29岁	/	施工员证 0532210195322000723	6年	施工员 4	
9	陆芃吕	男	35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云建安 C2 (2024) 0086233	11年	安全员 1	
10	赵庆松	男	38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云建安 C2 (2024) 0086214	14年	安全员 2	
11	李佩勇	男	26岁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云建安 C3 (2024) 0061530	4年	安全员 3	
12	李志新	男	55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云建安 C2 (2024) 0086273	34年	安全员 4	
13	王浩	男	50岁	工程师	质量员证 0532010695320002802	30年	质量员 1	

14	李力勋	女	43岁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0532010695320002399	24年	质量员 2	
15	廖庆明	男	44岁	中级经济师	质量员证 0532010695320002411	25年	质量员 3	
16	唐绍洪	男	51岁	高级工程师	标准员证 YN202411279157	27年	标准员 1	
17	吴红梅	女	37岁	工程师	标准员证 YN202411118540	15年	标准员 2	
18	李雪忠	男	31岁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0531711195317001306	12年	材料员 1	
19	胡海强	男	32岁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0531711195317001329	9年	材料员 2	
20	梁春江	男	55岁	高级工程师	机械员证 0531711295317001104	34年	机械员 1	
21	李世仓	男	43岁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0531711295317001095	23年	机械员 2	
22	李会相	女	46岁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0531711395317001677	27年	劳务员 1	
23	张秋	女	49岁	工程师	劳务员证 0531611395316000740	30年	劳务员 2	
24	杨丽娟	女	36岁	工程师	资料员证 0531911495319000571	17年	资料员 1	
25	杨丹	女	38岁	工程师	资料员证 0531911495319000568	15年	资料员 2	
26	张勇	男	35岁	工程师	试验员证 53201100032116	12年	试验员 1	
27	杨思	男	34岁	工程师	试验员证 53201100032141	12年	试验员 2	
28	邓洪超	男	34岁	工程师	测量员证 53201150032144	12年	测量员 1	
29	丁清富	男	47岁	高级工程师	测量员证 53201150031965	21年	测量员 2	
30	张涵皎	女	41岁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建 [造]11235300006286	20年	合同商务负责人	
31	张薰文	女	42岁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建 [造]11175300003020	20年	造价师	
32	赵迪	女	41岁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5320170063	19年	会计师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合同专用章 2020.1.1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1	吴旭	设计负责人 (房建部分)	高级建筑师	房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4年	
2	李明剑	设计负责人 (道路部分)	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1年	
3	刘军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年	
4	盛成涛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5年	
5	贾慧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1年	
6	郑蔚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	25年	
7	李岩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建筑师	建筑	高级建筑师任职资格证书	19年	
8	范国强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	22年	
9	郭军燕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建筑师	建筑	高级建筑师任职资格证书	27年	
10	杜英芳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建筑师	建筑	高级建筑师任职资格证书	20年	
11	张琦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8年	
12	张鹏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0年	
13	赵聚成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1年	
14	李木松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15年	
15	宋瀛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道路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21年	
16	刘振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2年	
17	王拓	给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2年	

18	王松	给排水工程专业 设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22 年	
19	宋欣欣	给排水工程专业 设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16 年	
20	荣梅	给排水工程专业 设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14 年	
21	赵巍	交通工程专业负 责人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18 年	
22	申婵	交通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17 年	
23	郑莘荑	交通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15 年	
24	郑利	交通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21 年	
25	马红伟	交通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18 年	
26	张泳	电气工程专业负 责人	正高级 工程师	电气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32 年	
27	胡继宗	电气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电气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22 年	
28	徐英捷	电气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24 年	
29	付艳铮	通信工程专业负 责人	高级 工程师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22 年	
30	宋巍	通信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20 年	
31	张良	通信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16 年	
32	田亮	燃气工程专业负 责人	高级 工程师	燃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 格证书	23 年	
33	竹巧艳	燃气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燃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 格证书	17 年	
34	郭金洁	燃气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燃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 格证书	16 年	
35	高杰	照明工程专业负 责人	高级 工程师	照明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5 年	
36	李伟波	照明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照明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6 年	
37	李锦宁	照明工程专业设 计人	正高级 工程师	照明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30 年	
38	高春霞	绿化工程专业负 责人	高级 工程师	绿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25 年	
39	鲁子明	绿化工程专业设 计人	高级 工程师	绿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证书	19 年	

40	温浩	绿化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绿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	27 年	
41	鲁航线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9 年	
42	杨洁	结构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 年	
43	赵晓飞	结构工程专业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 年	
44	吴健	暖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3 年	
45	林辉	暖通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	14 年	
46	陈军伟	暖通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5 年	
47	吕其军	管线综合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管线综合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	20 年	
48	张云霞	管线综合工程专业设计人	正高级工程师	管线综合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7 年	
49	杨琨	管线综合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管线综合工程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	20 年	
50	王瑞	环保工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注册环保工程师	22 年	
51	于淼	环保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注册环保工程师	15 年	
52	杨楠	环保工程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注册环保工程师	16 年	
53	王美娜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 年	
54	樊颖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7 年	
55	高屾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1 年	
56	卢景德	规划专业负责人	高级规划师	规划专业	高级规划师任职资格证书	19 年	
57	王燕玲	规划专业设计人	高级规划师	规划专业	高级规划师任职资格证书	17 年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范围内所示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路基工程、地下管网工程，保修期为2年；

8. 道路照明工程，保修期为3年；

9. 道路绿化工程，保修期为3年，其中苗木管养期1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2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水、电5小时；土建、装修24小时，若时限内承包人未到现场处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项目维修，如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期限内不能来维修，发包方可另请维修人员维修，维修费用在承包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话：0871-66202047

承包人(公章)：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金台路 31 号

电话：0871-6620204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u>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u>
中标单位（承包人）： <u>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u> <u>博文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u> <u>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u>
工程名称： <u>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EPC）</u>
建设工期： <u>78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安置房的施工（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24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道路建设的施工（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u>
建设地点： <u>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u>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承发包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承发包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承发包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承发包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承发包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汇报《工程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

十、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话: /

合同专用章

5301002459716

承包人(公章):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301002662217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三台路 31 号

电话: 0871-66202047

印 杨勇

承包人(公章):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301002662217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民云路 87 号

电话: 0871-63986992

5301002662217

承包人(公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301002662217

5301002662217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电话: 022-27815311

530100266221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工程项目名称：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春都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 1、发包人贯彻执行国家及当地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要求。
- 2、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前与承包人签订本协议，并报集团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 5、在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作业变更以及作业环境的危害发生重大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6、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总承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进度时，发包人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7、发包人有权撤换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发包人有权同意或否决承包人的分包方案，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9、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赔偿。

10、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当地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可视为违约，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有权依据集团《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追偿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违约行为实施追偿。

11、违约金追偿日常行为类采取交纳现金，事故及政府处罚类采取扣除工程款的方法。如采取缴纳现金方式，发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追偿单》收到承包人缴纳的现金并开具收据后，方可支付当期工程款；如采取扣除工程款方式，在支付当期工程款之际，发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追偿单》，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若有以下情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环保违约处罚。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有关安全环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
- (3)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4) 承包人未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如实提供安全资质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施工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近3年安全业绩表现资料（包括事故情况）；
- (5)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6) 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工程合同总价配备：5000万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1亿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承包人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建厅第51号公告）要求设置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备5年及以上建设施工项目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经验。

5、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推行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至少应建立如下安全环保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

- (1) 安全环保责任制；
- (2)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 (3) 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制度；
- (4) 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交底制度；
- (5) 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7) 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 (8) 安全环保奖惩与考核相关制度;
- (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10) 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 (11)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1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 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15) 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制度;
-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7) 生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8) 临时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6、承包人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标准要求，对内业资料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安全内业资料应及时、真实、准确、齐全。

7、承包人应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48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对其他人员进行不少于24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8、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持合格有效上岗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等）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

9、承包人在建设施工前，必须组织制订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后严格组织实施。方案审批后，承包人应组织对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前，承包人不得组织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10、承包人在组织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进行识别，确定危险源辨识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同时每月进行动态现实风险辨识，报监理单位审批、发包人备案，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1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当地省、市有关工程安全费用提取的规定及项目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列明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实施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做到专款专用。

12、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现场在施工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及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需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3、承包人施工中投入或租用机械设备、设施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否则不得擅自使用或违章使用；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机械必须是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设备，拆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2）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场前、安装前应通过监理外观初验。设备选用不超过5年且整体安全状况良好的设备，塔式起重机爬梯必须设置护笼及休息平台。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承包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交叉量大时，须安装防碰撞系统装置。

（3）六层及以上建筑物应使用室外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不得使用物料提升机。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选用全钢型、全新设备，设备进场前、安装前应通过监理单位外观初验。

（5）其他设备不得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6) 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施工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小型机具的安全性能负全面责任，进场施工前应进行验收，操作时承包人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14、施工中存在临时吊装作业的，承包人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进场设备验收合格，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且对作业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管。

15、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承包人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16、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

17、承包人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18、承包人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19、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及时施救的前提下保护现场，承包人负责人迅速、准确汇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承包人就事故的处理情况应随时报告发包人。

20、承包人作为承包单位，有责任对安全环保责任区进行划分和管理，其他单位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区无关的施工区域。非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承包人施工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

22、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承包人还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连带责任。

23、承包人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4、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5、承包人违规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款或停工处理的，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追偿。

26、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退还发包人。

27、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不定期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

28、承包人对自身专业分包的资质明确要求，设置专业分包准入门槛，要求承包人所招标的专业分包须具备相应资质，提供近3年安全业绩表现资料，确保安全资质符合要求。

四、补充条款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承发包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以上内容是双方在施工过程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B 座 3 楼

电话: 0871-66202047

承包人(公章):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三台路 31 号

电话: 0871-6620204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书

承包人：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务工人员工资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到以下：

- 一、承包人必须和本工程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 二、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民工工资。
- 三、每月月初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有劳务工代表签字）。
- 四、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及劳务人员工资执行情况监督，当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对分包单位或劳务工进行支付，支付费用无论多少都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五、一旦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职工垫付务工人员工资，直至工程进度款扣完为止。
- 六、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领取民工工资花名册及现场张榜公布后，发包人批准支付本期进度款。
- 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将本工程款挪作其它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影响。
- 八、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时，由此引起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九、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责任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附件七 呈贡区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费用分开拨付协议合同

呈贡区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费用

分开拨付协议合同

发包人：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工程项目名称：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项目地址：呈贡区吴家村。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的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项目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和使用，其专用账户信息为：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按约定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农民工工资专户内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双方协商确定人工费用款为总工程价款的25%，人工费用款总额_____元。本工程项目总工期_____天。经各方协商确定，人工费用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人工费用款先期预付。先期预付人工费用款为____元，占总合同价款的25%。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人工费用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按第2种方式支付(二选一):

1. 人工费用款按月平均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____万元, 工期____个月, 合计____万元。按月平均支付的, 人工费用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第一次支付, 其余在每月____日前, 将人工费用款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直至支付完毕。

2. 根据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支付工程款时, 按约定 25% , 将人工费用款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的,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方核定的工程款, 每月____日前, 将人工费用款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直至支付完毕。

三、承包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时, 由承包人自行按时补足。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可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由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订立, 签字盖章后生效, 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本协议一式四份, 建设发包双方各执一份, 向住建、人社各提供一份。

发包人: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洪

法定代表人:

印杨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0871-6620204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现场管理办法》

(另附)

